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348號

02  
03 原 告 王思淵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訴訟代理人 紀孫瑋律師

07 被 告 慶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兼 法 定

10 代 理 人 沈緯程

11 訴訟代理人 歐優琪律師

12 複 代 理 人 柯秉志律師

13 被 告 劉字牟

14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兼 法 定

17 代 理 人 王水樹

18 上 二 人

19 訴訟代理人 林俊杰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謝宗穎

22 受 告 知

23 訴 訟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7 主 文

28 本件原告起訴時列被告劉字牟為被告兼被告慶耀工程股份有限公  
29 司（下稱慶耀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嗣發現被告慶耀公司之法定  
30 代理人為沈緯程，而更正沈緯程為被告兼慶耀公司之法定代理  
31 人，惟就被告劉字牟部分並未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

01 定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  
02 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王薇葶